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林字第11510149051號
附件：新北市封溪護魚區域與限制事項一覽表(修正)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修正本府114年12月31日新北府農林字第11426585231號公告本市實施封溪護魚及相關規定事項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、第8款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本府114年12月31日新北府農林字第11426585231號公告，調整三峽區、平溪區及坪林區封溪護魚區段如下：

(一)三峽區：

1、新增大豹溪：湊合橋起上游（含支流五寮溪、水車寮溪、蚋仔溪、中坑溪及熊空溪）。

(二)平溪區：

1、修正原公告內容：「除下列區域開放採捕，其餘流域嚴禁任何方式採捕……」，修正為「除下列區域開放垂釣、撈蝦、徒手捉捕（仍禁止其他採捕方式），其餘流域嚴禁任何方式採捕……」。

2、修正「基隆河部分支流」公告內容：「....石底橋旁⇔三坑溪西側支流上游區域（不含三坑溪東側支流）」，修正為「.....石底橋旁⇔三坑溪東側支流上游區域（不含三坑溪西側支流）」。

(三)坪林區：修正開放垂釣（仍禁止其他採捕方式）範圍如

下：

1、「北勢溪：.....」修正為「北勢溪主流（不含支流）：.....」。

2、「鰱魚堀溪：.....」修正為「鰱魚堀溪主流（不含支流）：.....」。

3、「姑婆寮溪主流（不含支流）。」修正為「姑婆寮溪。」。

二、為維護本市境內水產資源永續經營，依據漁業法第44條及新北市封溪護漁水產資源保育管理要點，自公告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禁止採捕及移植水產動植物區域（封溪護魚）如附表；基於學術研究、教育目的或其他特殊用途而須採捕資源，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；本規定禁止範圍及期限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，重新檢討後適度開放或解除。

三、依據前揭事項修正「新北市封溪護魚區域與禁止事項一覽表」，詳如附件。

四、本市烏來區屬原住民族地區，依據106年6月23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經字第10600200801號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）農漁字第106711118號令核釋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，基於傳統文化、祭儀或自用，從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第1項所列各款非營利行為，不受依漁業法第44條第1項公告規定之限制。

五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 侯友宜

新北市封溪護魚區域與限制事項一覽表

（自公告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）　　115.5.28修正發布

區	範　　圍	限禁事項
三芝區	➢ 大屯溪（含支流）。 ➢ 八連溪（含支流）。 ➢ 大坑溪（含支流，含匯流至陳厝坑溪後至出海口區域）。	嚴禁任何方式採捕、放流（含放生、棄養）水產動植物。
三峽區	➢ 橫溪（成福路 6 巷橋起上游及各支流，含竹坑溪及竹崙溪等支流）。 ➢ 大豹溪：湊合橋起上游（含支流五寮溪、水車寮溪、蚋仔溪、中坑溪及熊空溪）。	
石門區	➢ 老梅溪（含支流）。	
金山區	➢ 重和溪：與磺溪匯流處 ⇔ 陽明山國家公園界；含支流。	
烏來區	➢ 南勢溪： ● 桂山發電廠堰堤攔砂壩（烏來區公所東邊） ⇔ 羅好壩。 ● 斯其野溪南勢溪匯流處 ⇔ 大羅蘭溪馬岸溪匯流處。 ➢ 桶後溪：與南勢溪匯流處 ⇔ 阿玉壩。	
貢寮區	➢ 枋腳溪（含支流：石壁坑溪、內寮溪與赤皮寮溪）。 ➢ 遠望坑溪：與雙溪河匯流處 ⇔ 草嶺古道北口；含支流。 ➢ 巃巃溪：興隆橋起上游及各支流。 ➢ 榕樹溪（含支流）、豬灶溪（含支流）、坑內溪（含支流）。	
淡水區	➢ 大屯溪：出海口告示牌 ⇔ 中和橋。	
新店區	➢ 平廣溪：平廣橋 ⇔ 平廣路一二段交界小橋。 ➢ 新店溪：碧潭堰軸上游 50 公尺 ⇔ 堰軸下游 100 公尺。	
萬里區	➢ 瑪鍊溪：忠福橋 ⇔ 陽明山國家公園界；含支流。 ➢ 員潭溪：與磺溪匯流處 ⇔ 麻竹腳橋（尚品莊園旁）；含支流。	
石碇區	➢ 永定溪： ● 雙溪橋（與石碇溪匯流處）往永定橋至豐田里峰頭（南勢坑、西勢坑）上游各支流。 ● 永定橋往上游全部支流。 ➢ 石碇溪與烏塗溪（含支流）。 ➢ 彭山溪（崩山溪）：秀山橋 ⇔ 彭山隧道口。	
汐止區	➢ 保長坑溪：石門峽谷上游；含支流。 ➢ 北港溪：汐萬路三段252 巷口上游；含支流。 ➢ 康誥坑溪：康誥坑橋上游；含支流。	

平溪區	除下列區域**開放垂釣、撈蝦、徒手捉捕(仍禁止其他採捕方式)**，其餘流域嚴禁任何方式採捕（含釣魚、網捕）、放流（含放生、棄養）水產動植物： ➢ 基隆河主流部分區段：十分觀光大橋 ⇔ 菁桐街民生橋（不含嶺腳瀑布水域範圍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公告範圍）。 ➢ 基隆河部分支流： ● 平十公路南山坪橋交會口 ⇔ 平湖里上游區域 ● 觀瀑吊橋起 ⇔ 上游區域 ● 石底橋旁 ⇔ 三坑溪東側支流上游區域（不含三坑溪西側支流）
坪林區	除下列區域**開放垂釣（仍禁止其它採捕方式)**，其餘流域嚴禁任何方式採捕（含釣魚、網捕）、放流（含放生、棄養）水產動植物： ➢ 北勢溪主流（不含支流）：合歡營地 ⇔ 思源橋。 ➢ 鰱魚堀溪主流（不含支流）：大林橋 ⇔ 大溪地露營區過水橋。 ➢ 姑婆寮溪。
雙溪區	除下列區域**開放垂釣、撈蝦、徒手捕捉（仍禁止其它採捕方式)**，其餘流域嚴禁任何方式採捕（含釣魚、網捕）、放流（含放生、棄養）水產動植物： ➢ 牡丹溪：主流。 ➢ 雙溪：牡丹溪平林溪匯流處 ⇔ 貢寮區界。